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徐維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03

傳真：3380497

電子信箱：100079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110021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2128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1280_ATTACH2.jpg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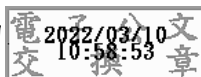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防災士培訓課程海報」1份，請貴校(園)鼓勵
所屬人員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8日府消管字第1110059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自107年起推廣防災士培訓課程，鼓勵民眾參與培訓，期能成為民間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之種子，教育單位之教職員及家長會亦為推廣重點。
- 三、旨揭防災士簡介與培訓課程資訊等，請逕至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深耕資訊網（<https://pdmcb.nfa.gov.tw/>）/防災士培訓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

總務處

111/03/10 13:06



1110001768

有附件